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肇基先生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歐肇基先生(「歐先生」)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歐先生曾於董事局任職十年，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退任，以投入時間就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發」)之新業務發展提供意見。恒發新業務現時營運順暢和穩定，歐先生能夠重新加入董事局以填補最近出現之空缺。

**歐肇基先生**，72歲，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退任首席財務總監一職，並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歐先生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退任。歐先生為一位資深銀行家，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擔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在新加坡之華僑銀行有限公司任職行政總裁。彼曾為多間主要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恒隆集團有限公司。歐先生曾擔任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歐先生現時為恒發及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小輪」)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美麗華」)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彼亦為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恒基陽光」)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上市之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陽光房地產基金」)之管理人。在社會服務方面，歐先生為智立教育基金有限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財務委員會委員。歐先生曾接受專業會計訓練，彼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除上述披露外，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歐先生沒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並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一份與本公司簽訂之委任函，歐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68 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彼所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250,000 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此外，彼就出任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可享有之定額薪酬分別為每年港幣 250,000 元及每年港幣 100,000 元，該等薪酬乃參照彼之職責而釐定並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作為恒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先生可從恒發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 50,000 元及其他薪酬每年港幣 200,000 元。

歐先生擔任以下若干董事職務，屬或可能被視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7)條所述會影響獨立性之因素：

- (a) 歐先生現時為恒基陽光(陽光房地產基金之管理人)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陽光房地產基金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由於歐先生於恒基陽光擔任非執行角色，且陽光房地產基金並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本公司認為歐先生於恒基陽光之非執行職務並不影響彼之獨立性。
- (b) 歐先生現亦為恒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小輪及美麗華(兩者均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由於歐先生過去並無參與/現時無參與該等公司之日常管理工作及於該等公司從無擔任/現時無擔任任何執行角色，故本公司認為彼於該等公司之角色對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無影響。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歐先生之委任有關並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本公司謹此歡迎歐先生再度加入董事局。

歐先生獲委任後，董事局共有十八名董事，其中六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局成員三分之一，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之規定。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祥源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兆基(主席)、李家傑、林高演、李家誠、葉盈枝、孫國林、馮李煥琮、劉王泉、郭炳濠及黃浩明；(2)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及李達民；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高秉強、胡經昌、胡家驊、潘宗光及歐肇基。